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回收基金秘書處的工作範圍

- (一) 有關回收基金的整體管理事宜，包括宣傳和推廣、持份者的諮詢和參與、申請和審核的安排、擬備監察機制、預算和進展報告，交予政府及委員會審閱；
- (二) 聯絡申請機構，確認申請表格中不清晰的資料，並要求機構提交補充資料及／或修訂申請的內容；
- (三) 於項目審批前及進行時安排實地檢查及視察；
- (四) 就每份接獲的申請作初部評核，編寫評審報告及提交予政府及委員會審閱；
- (五) 通知所有申請機構審批結果；
- (六) 就不獲批申請，回答申請機構對不獲批結果提出的疑問及查詢，就如何修訂及重新提交申請向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七) 就有條件的批核申請，聯絡申請機構，解釋批核條件，令申請機構明白如何符合委員會提出的批核條件，使項目最終能進行；及
- (八) 就獲批申請，制定項目合約，安排簽署合約、跟進及監察獲批項目、及根據委員會的指示，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等。